

项目名称	年度检测（7 月份）	检测类别	现场检测
委托单位	利津正荣新材料有限公司	项目编号	SDHL-H-2020-0974
样品来源	利津正荣新材料有限公司	样品数量	6
样品状态	气态 ☒ 液态 ☒		固态 ☐
采送样日期	2020.7.21	分析日期	2020.7.21~7.23
联系人	李景娜	联系方式	15275628272
企业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明集中小微企业创业园		

1.检测依据

序号	参数	分析标准	检出限
一	有组织废气		
1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1mg/m ³
2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
2.检测环境： 温度： 26.0~30.0℃ 相对湿度： 44~51% 其他： /

3.检测仪器

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气相色谱仪	GC1120	SDHLS-108
真空箱气体采样器	MH3051 型	SDHLX-157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PC	SDHLS-088
全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YQ3000-C 型	SDHLX-090
多功能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	MH1200-D 型	SDHLX-065

报告编制：

签发：

盖章

审核：

年 月 日



4.检测数据

表 2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硫化氢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1	0.01	0.01
	排放速率	kg/h	4.99×10 ⁻⁵	4.87×10 ⁻⁵	4.90×10 ⁻⁵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77.8	79.8	76.1
	排放速率	kg/h	0.39	0.39	0.37
排气量		m ³ /h	4985	4873	4902
排气筒高度		m	15		
排气筒内径		m	0.5		

5. 质控信息

5.1 质控措施

- 1、本项目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- 2、本次采样、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在有效期内。

6.检测照片



图 1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检测照片

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SDHL 检字（2020）HJ1263

项目名称： 年度检测（7 月份）

委托单位： 利津正荣新材料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1.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本报告书改动无效,报告无签发人、审核人员签字无效,未加盖  章、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允许复印。
5.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,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委托检测,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,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。检测结果,仅对送检样品负责,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7. 本报告一式三份,正副本交委托单位,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地址: 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 43 幢

邮编: 257091

电话: 0546--8500600